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5月16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5日14时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审议及批准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00	审议及批准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6.01	审议及批准推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2	审议及批准推选孙建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3	审议及批准推选任卫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4	审议及批准推选姚敬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5	审议及批准推选李耀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6	审议及批准推选蔡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7	审议及批准推选范鸣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8	审议及批准推选林丽君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09	审议及批准推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0	审议及批准推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1	审议及批准推选吕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2	审议及批准推选胡家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3	审议及批准推选蒂蒂·边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4	审议及批准推选叶迪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5	审议及批准推选黄世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6	审议及批准推选孙东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6.17	审议及批准选举葛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7.01	审议及批准推选刘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7.02	审议及批准推选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7.03	审议及批准推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
8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9	审议及批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审议及批准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审议以下报告:
1、《(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报告》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本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8.9.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5/5/15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参加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回执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附件2)。
(二)出席网络投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请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传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11:3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手续。
(四)登记地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止,会议登记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敏、李艳、沈涛
联系电话:(0755) 22626160/22622631/22624243
传 真:(0755) 82435425/82431019/824310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发展中心大厦15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金融大厦4楼。
(三)本公司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回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A股帐户: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委任代表人/吾等(附注3)或
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及批准下列议案(附注4),并于大会及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议案等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时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其职责
6.00 审议及批准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审议及批准推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2 审议及批准推选孙建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3 审议及批准推选任卫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4 审议及批准推选姚敬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5 审议及批准推选李耀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6 审议及批准推选蔡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7 审议及批准推选范鸣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8 审议及批准推选林丽君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09 审议及批准推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0 审议及批准推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1 审议及批准推选吕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2 审议及批准推选胡家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3 审议及批准推选蒂蒂·边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4 审议及批准推选叶迪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5 审议及批准推选黄世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6 审议及批准推选孙东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17 审议及批准选举葛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0 审议及批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及批准推选刘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推选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3 审议及批准推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8 审议及批准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及批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反对某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作任何指示,则阁下之表决权将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向股东大会阐明或书面正式于会上呈明之任何表决权自行投票或弃权投票。
4.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之正式书面委托书之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由代表委任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权人士之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之代表签署,则代表委任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 倘属同时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会上投票,犹如持有单一股份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联同投票权投票,本公司将视该代表在席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如持有代理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亲手上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2: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A股帐户: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之登记持有人,兹通过贵公司,本人/吾等(或由代理人代为)人民币帐户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平安学堂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3: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以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并请求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2. 阁下如委任他人(非阁下之外籍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写《大会主席函件》之详细条款,并在空位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并予上投之本公司股东均负有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或以代表函。上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亲笔签署。
3. 注意:阁下如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